

1. 本條款為本行《立橋銀行推薦官活動條款及細則》的補充條款並構成其一部份。如本條款與《立橋銀行推薦官活動條款及細則》有任何衝突，有關本行立橋推薦官稱號評選相關內容以本條款為準。
2. 凡參加立橋推薦官活動代表接受以下補充條款及細則。
3. 除推薦獎賞外，本次活動稱號評選：星級推薦官。參加者(「參加者」)將有機會根據以下由本行不時修訂的規則獲得獎賞(「當選獎賞」)。

榮譽稱號	參與條件	獎賞
星級推薦官	1.推薦人累計推薦人數在所有推薦人中排名前 10 名 2.已推薦至少 5 位好友完成本次活動中的開戶或證券任務。 *開戶任務：好友需同時滿足開戶及成為有效戶 *證券任務：好友需同時滿足開通證券服務及每季末證券資產達 HKD1萬 (含貨值及現金)	第1名 現金回贈 MOP 1,888 第2名 現金回贈 MOP 988 第3名 現金回贈 MOP 888 第4-10名 現金回贈 MOP 388

4. 星級推薦官資格統計從活動推出日起至**2024年12月31日或額滿即止**。
5. “星級推薦官”獲獎名單將於**2025年1月20日或之前**於微信公眾號公佈。
6. “星級推薦官”獎賞將於名單公佈後**30個工作日內**發放至獲獎者之澳門元月結單賬戶或儲蓄賬戶。
7. “星級推薦官”獲獎者須持有本行澳門元之月結單賬戶或儲蓄賬戶方可領取獎賞。獎賞將按以下優先次序發放：如推薦人持有澳門元月結單賬戶，獎賞將發放於該賬戶；否則，將發放於澳門元儲蓄賬戶。
8. “星級推薦官”名額共10位，額滿即止。最終獲獎資格統計以本行系統記錄的累計推薦證券資產達標人數，如兩位或以上推薦人的推薦人數一致，則排名以被推薦人最終完成指定任務時間為準。
9. 本活動不適用於兒童戶和聯名戶參與。
10. 活動登記信息需確保真實及正確，如因資料不匹配或錯誤導致不獲發獎勵，將不予補發。
11. 本條款中上述稱號評選的數據、統計及結果均以本行系統記錄為準。
12. 倘若參加者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、《立橋銀行推薦官活動條款及細則》、本補充條款、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，本行有權隨時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不另行通知及作出任何解釋。
13. 本行保留對本條款的修訂、取消或補充的權力，本行也無需在本條款，及本次活動獎賞發放方式發生改變時提前通知客戶，也沒有告知變更原因的義務。
14. 若因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溝通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歧義、疑問或爭議，本行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策權，而無需告知理由。
15. 如客戶對本次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**+853 8796 5388** 聯絡本行。
16. 因本活動引起的任何糾紛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，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。